博山区文化和旅游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共15项）（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 | 开具单位 | 办事指南 | 备注 |
| 1 | 身份证明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13200100Y |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 公安机关 |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 身份证复印件 |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132002000 |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和申请表；（二）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四）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五）营业场所证明。” | 公安机关 |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 身份证复印件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132013000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 | 公安机关 |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 身份证复印件 |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13201500Y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一）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应写明具体频道、节目名称）、传送范围、技术手段（数字传输或模拟传输）、传送方式（节目传输或接入服务）等内容的说明；（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 公安机关 |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 身份证复印件 |
| 2 | 住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370173016000 |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 不动产登记机关、场所租赁协议双方。 | 自有房产的，房产证到场所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即可。 |  |
|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370173023000 | 《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 不动产登记机关、场所租赁协议双方。 | 自有房产的，房产证到场所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即可。 |  |
| 3 | 办公场地证明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132002000 |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营业场所证明。”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自有房产的，房 产到场所在地房地产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同即可。 |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 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 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自有房产的，房 产到场所在地房地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即可。 |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370132013000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自有房产的，房 产到场所在地房地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即可。 |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13201500Y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自有房产的，房 产到场所在地房地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即可。 |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37013201700Y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乙种）、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 自有房产的，房 产到场所在地房地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凭双方签定的租合同即可。 |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
| 4 |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3700000132002 |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六条：“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 |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  |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370132013000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  |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
|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 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 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  |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13201500Y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主要业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 |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  | 学历或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 |
| 5 | 资信证明 |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 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 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 申请单位 |  | 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370132014000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七）持证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证明。” | 申请单位 |  | 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13201500Y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 申请单位 |  | 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
| 6 | 技术设备证明 |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132003000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 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 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 设备供应商 |  | 设备的入网许可证及厂家购买合同复印件 |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13201500Y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 设备供应商 |  | 设备的入网许可证及厂家购买合同复印件 |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37013201700Y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 设备供应商 |  | 购买合同复印件 |
| 7 | 企业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证明或法人证明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370132013000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37013200100Y |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第四条：“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二）三星级或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涉外宾馆；（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居住的公寓等。”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13201500Y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二）申办机构基本情况。申办机构为企业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股东背景情况的说明，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8 | 合同或合作意向证明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370132014000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五）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订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其中，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合作甲乙双方 |  | 合同或合作声明复印件 |
| 9 | 编剧授权证明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370132014000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五条：“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四）编剧授权书；” | 剧本持有人 |  | 编剧授权书复印件 |
| 10 |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37013201700Y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 文旅部门 |  | 星级证书复印件 |
| 11 |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证明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37013201700Y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下放至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6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十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 开设单位和宾馆饭店 |  | 合同或合作声明复印件 |
| 12 | 收转境外卫星电视频道授权协议书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13200100Y | 1.【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国家广电总局指定机构（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 | 广电总局指定机构与申请单位签订的收转境外卫星电视频道授权协议书或其复印件。 |  |
| 13 | 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13201500Y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须提交以下材料：（四）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六）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七）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6.【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供以下文件：（一）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三）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四）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五）资金保障及来源；（六）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 信号源供应方、评估机构 |  |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意使用信号源的证明函、播出机构信号落地传输覆盖合同复印件 |
| 14 |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37013201500Y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为广电总局。  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  4.【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5.【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应当提供以下文件：（一）申办机构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表；（三）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四）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五）资金保障及来源；（六）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七）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 本级人民政府 | 申请单位本级地人民政府行文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批复。 |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批复的复印件 |
| 15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370132013000 | 1.【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2.【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 工商等行政审批部门 | 持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工商等行政审批部门，获取盖章的证明材料。 | 机构章程复印件 |